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1.目的

為 強 化 本 公 司 對 外 背 書 保 證 之 內 部 控 制 , 減 低 以 公 司 名 義 對 外 保 證 所 產 生 經 營 風險,並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 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作業程序

- 3.1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3.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定質權或抵押權者。

3.2 背書保證對象:

- 3.2.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2.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 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不受 3.2.1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出資。

3.3 背書保證之限額:

- 3.3.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或 子公司若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3.3 對有業務往來關係者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高者之五倍為限,且不得超過3.3.2規定之限額。
- 3.3.4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季報、半年報或年報為準。

3.4公告申報程序:

- 3.4.1 財務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之標準、期限及方式辦理公告。
- 3.5 辦理程序及授權層級:
 - 3.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財務單位應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並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以評估本公司背書保證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風險程度,及對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財務單位於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董事會依規定授權董事長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視法令規定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3.5.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額部分。
- 3.5.3 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之事項, 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 3.5.5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出具允當查核報告。
- 3.5.6 財務單位於保證日期終了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金融或債權 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3.5.7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6 印鑑保管及程序:

- 3.6.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使用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呈核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3.6.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簽署。

3.7其他規定:

- 3.7.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先行訂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據以執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其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之。
- 3.7.2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時,依本公司處罰規定辦理懲處。若因此導致公司發生損失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3.7.3子公司依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 3.7.4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除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 稽查其經營狀況。
- 3.7.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2 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 3.7.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 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4· 附則

4.1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 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